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安信信托

编号：临 2017-031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，公司六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优化业务结构，安信信托拟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之杰”）签署《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》（下称“转让合同”），将安信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的“海富通-兴业银行-海外 4 号 QDII 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国之杰。

国之杰按转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，转让合同约定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8,954,080 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%。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当期税前收入将增加约人民币 1.9 亿元。

关联董事邵明安、高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